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復健科專題製作課程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1 日復健科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　為培養學生臨床實務技能，提升批判性思考能力，統整專業理論與實務之應用，並展現學生學習成果，特訂定專題製作課程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　科上每學年規劃兩學分之專題製作必修課程，採分組方式進行。

第三條　修課規定、實施方式、分組方法與人數、指導原則、成果報告型式等內容，由專題課程授課教師、指導教師共同討論決定。

第四條　本科專任教師均有指導學生專題製作之責任，科上應安排合適的指導教師實施分組方式教學，亦可跨科合作或聘任業界師資進行指導。

第五條　專題製作課程之成績，由專題課程授課教師與指導教師共同評定。

第六條　專題成果以書面報告或實作或成果產出（如模型、作品、活動、教具、海報、影片等）等方式呈現。科上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專題成果公開發表活動，教師與學生共同參與，透過成果分享、展覽、專題競賽等多元形式，展現教學特色，並促進觀摩與學習。

第七條　學生執行專題成果表現優良者，由科推薦參加校外競賽、展演、國際交流等活動，得依據本校「學生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申請獎勵，指導教師得依規定核予獎勵。

第八條　專題製作成果應遵循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避免侵權爭議。一旦查出抄襲或造假，該專題製作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九條　本實施細則經科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